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3 号

罪犯阿比尔初，男，1986年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比尔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7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09元，账户余额25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比尔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4 号

罪犯阿根土打，男，1982年3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5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根土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4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月29日作出(2024)云08执236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4)云08执236号的执行。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54.76元，账户余额419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根土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3 号

罪犯白志彬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(2023)云04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志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(2023)云04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(2023)云0403执1245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(2023)云

0403 执 1245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29 元，
账户余额 836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包崇浩，男，2004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8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9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崇浩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(2024)云0112执237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包崇浩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的义务已经全部执行完毕，本案依法予以结案，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(2023)云0112刑初931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86元，账户余额149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崇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5 号

罪犯比么此杰，男，1987年2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5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比么此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31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8刑更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8刑更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30 元，账户余额 2422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么此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蔡斌，男，1985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斌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4日至2032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已终结，2024年7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5执1047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的执行：期内月均消费276.75元，账户余额280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蔡小龙，男，1987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8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小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6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07元，账户余额386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3 号

罪犯蔡云春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云春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云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8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8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24日作出（2024）云05执70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了（2018）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蔡云春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47元，账户余额9356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6 号

罪犯曹艳龙，男，1983年7月16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内蒙古兴安盟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8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艳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3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间内月均消费290.48元，账户余额313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2 号

罪犯曹阳，男，199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沁阳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1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95元，账户余额1762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4 号

罪犯茶克贵，男，1997年6月1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克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16.09元，账户余额625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5 号

罪犯常立聪，男，1992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永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立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7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23元，账户余额351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立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7 号

罪犯陈建林，男，198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32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800.00元，2025年9月29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1执20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

结本院（2018）云01刑初1270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陈健林“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05元，账户余额83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1 号

罪犯陈明，男，1983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9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1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57元，账户余额3642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1 号

罪犯陈睿，男，1987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10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193.55元，账户余额901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8 号

罪犯陈勇，男，1976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8日作出(2022)云072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(2022)云07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2025年10月17日华坪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723执508号结案通知书，(2022)云0723刑初140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49元，账户余额363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成龙，男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成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32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150000.00 元已终结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1324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“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31 元，账户余额 906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9 号

罪犯楚兴志，男，1980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楚兴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0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05月17日至2036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14元，账户余额348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楚兴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崔学奇，男，199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学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7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

01月获记表扬3次。期内月均消费242.49元，账户余额1590.73元。

为此，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学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代平，男，1986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32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60元，账户余额1017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0 号

罪犯刀建新，男，1977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（2011）昆刑三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建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6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0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79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90 元，账户余额 700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6 号

罪犯邓福升，男，1976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2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福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福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0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

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0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9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4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43 元，账户余额 784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福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5 号

罪犯邓贵安，男，1996年9月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3日作出(2024)云0826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贵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财产执行通知书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51元，账户余额7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贵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邓洪波，男，1979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枝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洪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洪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8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1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08元，账户余额878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8 号

罪犯邓江平，男，1991年6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3日作出(2024)云0826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江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9.66元，账户余额127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0 号

罪犯邓李三，男，1998年10月13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332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李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81元，账户余额1441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9 号

罪犯邓四有，男，2000年7月8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四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四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9月26日作出(2022)云31执370号执行

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93 元，账户余额 220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四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7 号

罪犯窦生元，男，1986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生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246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2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6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0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

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66 元，账户余额 155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生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0 号

罪犯段加春，男，1982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8)云0112刑初1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加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45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7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32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272.28元，账户余额2205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段骏晗，男，1999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(2024)云0112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骏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811.9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元，被害人出具刑事谅解书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67元，账户余额108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骏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段利东，男，1981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利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72元，账户余额13300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6 号

罪犯樊保建，男，1971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保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5.10元，账户余额13257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保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7 号

罪犯樊蒙飞，男，1993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奇台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1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蒙飞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2.53元，账户余额942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6 号

罪犯范保玉，男，1991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保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7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8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94 元，账户余额 10758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7 号

罪犯范怀超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（2010）昆刑三初字第 5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怀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怀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18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8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226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4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8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4.88 元，账户余额 762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怀超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范文友，男，1979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12刑初9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文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文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80元，账户余额9052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文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5 号

罪犯方光敬，男，1991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光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43元，账户余额961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光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2 号

罪犯方龙光，男，1976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2 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龙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3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24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2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6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

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42元，账户余额1312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龙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冯常发，男，1986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5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常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01 元，账户余额 3409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7 号

罪犯冯老德，男，1976年11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云3123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老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7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

0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68元，账户余额1364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69 号

罪犯冯梦，男，1990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砀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311.08元，账户余额251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梦予
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冯治春，男，1985年1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会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6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治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执字第33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9.18元，账户余额80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治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符建伟，男，1992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建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符建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63元，账户余额5879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6 号

罪犯付君华，男，1973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樟树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君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君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2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42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付君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28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39 元，账户余额 1465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3 号

罪犯甘小波，男，1985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屏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小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63元，账户余额955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39 号

罪犯高东华，男，1957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7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东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69 元，账户余额 749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高靖博，男，1995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(2023)云0403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靖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靖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(2023)云04刑终1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

年1月29日出具结案通知书，关于刑事审判庭移送的被执行人高靖博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并处罚金一案即（2024）云0403执28号，执行标的为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现已执行到位8000元。据此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91元，账户余额1655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靖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2 号

罪犯高凯利，男，1987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长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2327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凯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1.83元，账户余额227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凯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高文波，男，1993年11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(2023)云04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文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文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2024年7月25日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出具(2023)云0403执1247号结案

通知书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28 元，账户余额 1159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8 号

罪犯哏小瑞，男，1986年2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5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哏小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9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95元，账户余额3639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哏小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3 号

罪犯谷春生，男，2003年10月1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07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春生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谷春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2日作出(2023)云07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81元，账户余额164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49 号

罪犯谷卫峰，男，1978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卫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9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45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1日作出(2023)云09执136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扣474.42元上缴国库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(2023)云09

执 136 号案件的执行。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48.01 元，账户余额 394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卫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7 号

罪犯顾光虎，男，1977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5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光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顾光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6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

101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全额履行(2025年7月23日监狱代缴20000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35元，账户余额4958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0 号

罪犯郭良辉，男，2000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良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279.95元，账户余额1119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良辉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8 号

罪犯韩卓坤，男，1994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韩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6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卓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9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7.72元，账户余额1548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卓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1 号

罪犯何福辉，男，1990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单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8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福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9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10元，账户余额2942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福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0 号

罪犯何改文，男，1995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(2016)云0103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改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61元，账户余额341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改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3 号

罪犯何睿，男，1964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4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

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2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5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63.41 元，账户余额 482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何三，男，1984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0月14日作出(2022)云09执593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人民币12182.79元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

云 09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何三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”的执行；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.49 元，账户余额 12329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8 号

罪犯侯安恒，男，1992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邯郸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安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30元，账户余额473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安恒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2 号

罪犯侯壮壮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壮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7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

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306.36元，账户余额573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壮壮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9 号

罪犯胡德彪，男，1976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利辛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5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德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8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2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57 元，账户余额 3527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德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00 号

罪犯胡伟，男，1992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监利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7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78元，账户余额629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8 号

罪犯黄功喜，男，1995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功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9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45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；2022年9月19日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31执283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黄功喜缴纳的70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；终结该院(2020)

云 31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4.26 元，账户余额 35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功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1 号

罪犯黄国才，又名黄国财、黄喜财，男，1979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巴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0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25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58 元，账户余额 133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6 号

罪犯黄宇，曾用名黄东伟，男，1996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32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09元，账户余额836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吉尔各日，男，1988年10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尔各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32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(2025)云28执299号结案通知书，该院执行的(2019)云

28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74元，账户余额17115.21元（其中包含2025年9月8日用于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各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吉卫聪，男，1974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0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卫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卫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6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6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17元，账户余额854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卫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2 号

罪犯季红兵，男，1969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红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4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

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40 元，账户余额 60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贾益书，男，1974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8日作出(2019)云29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益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贾益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5年5月29日作出（2025）云2901执恢289号执行裁定书，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5）云2901执恢289号案件的执行；该犯短期内月均消费202.96元，账户余额1432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益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1 号

罪犯姜凤宇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梨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0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凤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07 元，账户余额 8622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凤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4 号

罪犯蒋候华，男，196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（2011）昆刑三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候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候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 12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1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0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78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497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至2034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50.12元，账户余额280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4 号

罪犯焦三景，男，1974年9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焦三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44元，账户余额6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焦三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5 号

罪犯金腊仁，男，1983年5月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7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腊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腊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1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8)云3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金腊仁的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金腊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1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82元，账户余额64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腊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晋小龙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韩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（2014）昆刑三初字第 6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晋小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晋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7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6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6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70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72元，账户余额364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晋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5 号

罪犯苦子体，男，1988年7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(2010)红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苦子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0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2月0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红中刑执字第28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5刑更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1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89 元，账户余额 923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苦子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30 号

罪犯旷益奔，曾用名字一奔，男，2002年3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旷益奔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83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.00元，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834.00元上缴国库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23元，账户余额1482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旷益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9 号

罪犯乐涛，男，1988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(2023)云04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10元，账户余额2580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8 号

罪犯黎兴，男，1989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9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返还各被害人；不能追缴的，责令其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31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.00元，未退赔违法所得，超消费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02元，账户余额600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李富，男，1988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19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37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，2025年5月22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(2023)云0112执104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(2022)云0112刑初1192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中李富并处

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的执行，2025 年 9 月 19 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云 0112 执 1042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补正“李富并处罚金”为“李富并处没收财产”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84 元，账户余额 2741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9 号

罪犯李各华，男，1974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各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（含扣押的4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各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7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至2032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

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76元，账户余额776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各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李国勇，男，1988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1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2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61元，账户余额1978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李洪林，男，1979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4日作出(2019)云040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77元，账户余额458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李俊，男，1983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(2010)昆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496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4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赔偿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3496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16.20 元，账户余额 3427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0 号

罪犯李丽华，男，1980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丽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丽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5000元，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89元，账户余额66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6 号

罪犯李录斌，男，1978年8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3日作出(2024)云0822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录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录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30日作出(2024)云08刑终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(2024)云0822执520号结案通知书，李录斌缴纳

罚金的义务已履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75 元，账户余额 2767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录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1 号

罪犯李培锡，男，1992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林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培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5000元，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30元，账户余额176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培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5 号

罪犯李廷选，男，1968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廷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廷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24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2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6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

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0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6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47 元，账户余额 413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廷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4 号

罪犯李星明，男，1983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07.97元，账户余额456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李艳清，男，1984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(2023)云0403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047.08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原审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(2023)云04刑终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05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905.00元，2023年12月24日云南省江川县人民法院作出

(2023)云0403执1480号执行裁定书，对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中，执行李艳清银行存款3405元，经多次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93元，账户余额78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5 号

罪犯李毅，男，1987年8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7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06元，账户余额2210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7 号

罪犯李英俊，男，1992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英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319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31950.00元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56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22)云0112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9.85元，账户余额527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英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7 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75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9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89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6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92元，账户余额842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李远雄，男，1987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9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远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92 元，账户余额 4215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远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6 号

罪犯李云成，男，199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09元，账户余额178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李扎母，男，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(2020)云 08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1 刑更 2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09 元，账户余额 836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李祝军，男，1970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祝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祝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7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

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40 元，账户余额 9488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2 号

罪犯梁建龙，男，1977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5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建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7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25.10元，账户余额245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3 号

罪犯梁柱文，男，1991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柱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5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

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35.59 元，账户余额 14536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柱文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9 号

罪犯廖聪，男，1990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仁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5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

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43 元，账户余额 2290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聪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5 号

罪犯廖明岗，男，1986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明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

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63元，账户余额157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明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刘波，男，1983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6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至2033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(2025)云

0112 执 5638 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5）云 0112 执 5638 号案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49 元，账户余额 779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4 号

罪犯刘福明，男，1973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福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35元，账户余额2074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刘国伟，男，1981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濮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国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5月27日作出(2025)云01执678号结案通知书，执行到

财产人民币 5000 元，予以结案；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.15 元，账户余额 104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刘海涛，男，1997年8月18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1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

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41 元，账户余额 62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刘洪友，男，1974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洪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80 元，账户余额 388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洪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9 号

罪犯刘季林，男，198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城固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季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32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20元，账户余额1069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刘磊，男，1991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1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磊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

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4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23.97 元，账户余额 3481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80 号

罪犯刘启辉，男，1967年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8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启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

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07元，账户余额27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启辉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20 号

罪犯刘世界，男，1997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夏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82元，账户余额9295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刘小毕，男，1979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(2009)昆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小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上诉人刘小毕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02.88元，账户余额5668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4 号

罪犯刘长英，男，197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6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第5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长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8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09 元，账户余额 844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长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8 号

罪犯柳建翔，男，1978年9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3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建翔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柳建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7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7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77元，账户余额923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建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3 号

罪犯陆成森，男，1994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成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67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293.14 元，账户余额 333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成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8 号

罪犯罗开庭，男，1969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开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08 元，账户余额 809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开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1 号

罪犯罗天伟，男，1997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12 刑初 9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天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扣押在案款项 80000 元，依法处理；继续追缴涉案赃款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天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1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37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2023 年

8月29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112执76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25元，账户余额553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3 号

罪犯罗祥跃，男，1983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3日作出(2020)云31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祥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10元，账户余额658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祥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1 号

罪犯罗钊栋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大埔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7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钊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6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6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6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间内月均消费277.01元，账户余额120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钊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2 号

罪犯马根旺，男，1973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尉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9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根旺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50元，账户余额1647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根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马孝昌，男，1973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4日作出(2010)昆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孝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2)云01刑更7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4.35元，账户余额192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0 号

罪犯毛拉则，男，1976年8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5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拉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62元，账户余额923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拉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闷小岩，男，1980年3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4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闷小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91元，账户余额808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闷小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0 号

罪犯孟补，男，1975年2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2019年11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19)云31执240号结案通知书，罚金部分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43元，账户余额3381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1 号

罪犯闵福祥，男，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和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7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闵福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闵福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768 号刑事判决对该犯量刑部分，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闵福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3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2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67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0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7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88 元，账户余额 367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闵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牟海军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万州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作出（2010）昆刑三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牟海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牟海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154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牟海军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6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0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7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54 元，账户余额 2168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4 号

罪犯缪基云，男，1971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2 日作出（2009）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缪基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13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2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67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0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

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0.73元，账户余额92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缪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81 号

罪犯缪文圣，男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威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缪文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3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5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

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02元，账户余额4936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缪文圣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3 号

罪犯纳明安，男，1976年10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纳明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70元，账户余额292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纳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7 号

罪犯倪志明，男，1995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志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5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德宏州中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（2022）云 31 执 37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倪志明缴纳的人民币贰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本院（2020）云 3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书

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37元，账户余额44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8 号

罪犯宁得二，男，1983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得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9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85元，账户余额2218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得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6 号

罪犯潘涛，曾用名潘学兵，男，1982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执字第33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

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 56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20 元，账户余额 937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9 号

罪犯盘陈林，男，2005年11月1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3日作出(2024)云0826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陈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62元，账户余额303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0 号

罪犯彭永优，男，1971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永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，不能追缴的责令其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.00元，未退赔违法所得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2482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230.63元，账户余额533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永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7 号

罪犯濮进凯，男，1990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濮进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32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919.00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(2025)云05执460号执行裁定书，

终结该院（2019）云0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40元，账户余额824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濮进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8 号

罪犯且沙木日，男，1989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且沙木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43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9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9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60元，账户余额2180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木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7 号

罪犯饶铝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69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6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36元，账户余额963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59 号

罪犯日什子尔，男，1989年8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30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日什子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1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8刑更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8刑更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20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5.77 元，账户余额 3554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什子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阮东，男，1978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7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95元，账户余额2546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阮朔望，男，1981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京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朔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94元，账户余额2439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朔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赛汝辉，男，1984年5月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0日作出(2022)云04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赛汝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赛汝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2日作出(2023)云04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出具(2023)云0403执484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(2023)

云 0403 执 484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59 元，账户余额 994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赛汝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山容生，男，1968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7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山容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89 元，账户余额 196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山容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6 号

罪犯上官昌久，男，1969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上官昌久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官昌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01元，账户余额514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上官昌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9 号

罪犯尚政，男，1984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13元，账户余额178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石宏岩，男，198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宏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32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11元，账户余额3444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宏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石子威，男，199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乐亭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子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32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93元，账户余额10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子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宋健，男，1991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29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75元，账户余额2028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孙华义，男，198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8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华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执字第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72 元，账户余额 1740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华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0 号

罪犯唐永祥，男，1981年10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5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永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40元，账户余额6858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童阳光，男，1976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7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阳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

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55元，账户余额180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阳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199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学本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16元，账户余额59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8 号

罪犯王成功，男，1970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5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6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

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6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98 元，账户余额 6883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9 号

罪犯王从仁，男，1979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从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32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17元，账户余额1235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从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5 号

罪犯王飞，男，1993年12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2022年3月22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22)云01执348号结案通知书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33元，账户余额2688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5 号

罪犯王洪君，男，1978年3月7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3日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洪君有期徒刑七年，2010年11月8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。因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洪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7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27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34.40 元，账户余额 31973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王佳雄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丰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1 刑初 1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佳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6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27 元，账户余额 8600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佳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1 号

罪犯王建海，男，1961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云3123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0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54元，账户余额931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1 号

罪犯王建清，男，1977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清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0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45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20元，账户余额5022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1 号

罪犯王金友，男，1967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4日作出(2015)盘法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69元，账户余额3470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2 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73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(2021)云0723执1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

行到位 678.08 元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44 元，账户余额 2388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90 号

罪犯王俊，男，1993年4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9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

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22.80元，账户余额441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4 号

罪犯王明辉，男，1995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（2015）盘法刑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6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6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8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01元，账户余额6106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王晓飞，男，1986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89元，账户余额737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王鑫鑫，男，198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5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鑫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鑫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34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85元，账户余额5250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鑫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王学，男，1991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00.20 元，账户余额 5706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2 号

罪犯王永，男，1973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32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53元，账户余额882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6 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87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崇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4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8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4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20元，账户余额285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2 号

罪犯王云湧，男，2000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湧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84.60元，账户余额1968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90 号

罪犯王兆虎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兆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68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25)云 05 执 39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(2019)云 0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王兆虎

“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20元，账户余额324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兆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3 号

罪犯王志文，男，1998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志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云09执400号执行裁定书，已缴纳

494.24 元，现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2）云 09 执 400 号案件的执行；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98.05 元，账户余额 8949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3 号

罪犯魏岩改，男，1985年8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1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岩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5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60元，账户余额281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岩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4 号

罪犯文智坚，男，1970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智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2.56元，账户余额12268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智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7 号

罪犯吴洪忠，男，1976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8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洪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

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38元，账户余额853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洪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吴记，男，2002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10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9月18日作出(2024)云0112执577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23)云0112刑初1038号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吴记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以及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500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77元，账户余额204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吴力所，男，197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力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

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19日作出（2024）云05执127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云05刑24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吴力所“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20元，账户余额2702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力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8 号

罪犯吴三子，男，1981年4月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(2021)云33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三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35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.00元已终结；2023年12月15日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3执12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1)云3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中没收个人财产

80000 元判项的执行，本案予以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92 元，账户余额 1636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肖必锋，男，1981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英德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必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3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84元，账户余额90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必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3 号

罪犯肖伟伟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（2009）昆刑三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伟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31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4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2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6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01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

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5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69 元，账户余额 2582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5 号

罪犯肖正强，男，1988年1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正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32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10月18日作出(2024)云0828执1896号执行裁定

书，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4）云0828执1896号案件的执行；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90.09元，账户余额2787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2 号

罪犯谢韩冲，男，1986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韩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韩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32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12元，账户余额8162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韩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熊大权，男，1978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奉节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9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大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67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90元，账户余额2309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大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59 号

罪犯熊杰，男，1988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乡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3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7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

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15元，账户余额948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10 号

罪犯徐建国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12 刑初 10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国 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2682.00 元，返还被害人，不能追缴的，责令其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部分履行财产刑 1000.00 元；2025 年 7 月 23 日监狱代缴人民币 1000 元；2025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，被害人决定原谅徐建国，自愿不再要求其退赔违

法所得人民币 212682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70.35 元，账户余额 1856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国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60 号

罪犯徐君，男，1982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
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
(2019)云05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君犯运输毒品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9日交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
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32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
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150000.00元已终结；2025年8月15日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作出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19)云05刑初37号刑事判决

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徐君“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”的执行，本案予以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285.41 元，账户余额 3326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徐义昌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作出(2020)云 0112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义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1 刑更 29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53 元，账户余额 1060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9 号

罪犯徐云南，男，1977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余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云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云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1.89元，账户余额3534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云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5 号

罪犯岩罕应，男，1993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35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其中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人民币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85元，账户余额907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6 号

罪犯岩进，男，1967年12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(2022)云31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进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至2037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6月27日作出(2025)云31执恢63号结案通知书，首案执行到1025.14元，本次执行标的为18974.86元，家属代为缴纳，该院作出的(2022)云3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二万元”已执行完毕，依法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02元，账户余额53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0 号

罪犯岩科，曾用名李勇，男，1983年11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5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72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9.33元，账户余额100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岩糯，男，1974年2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3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3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80元，账户余额75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1 号

罪犯岩苏，男，1988年8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0926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8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24元，账户余额1050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岩香合，男，1968年2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40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85元，账户余额522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4 号

罪犯岩依，男，1970年10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6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0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80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23元，账户余额80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61 号

罪犯杨波，曾用名肖波，男，1971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3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14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1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76元，账户余额7453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5 号

罪犯杨发科，男，1964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(2019)云058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发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5年7月25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，执行案号为(2025)云0581执2413号，经执行，冻结

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57.57 元，经查被执行人无车辆、房产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28 元，账户余额 367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7 号

罪犯杨建春，男，1971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(2023)云3103刑初3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0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56元，账户余额811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62 号

罪犯杨建龙，男，1996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至2032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

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5万，已终结；2025年6月27日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5执39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0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44元，账户余额83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63 号

罪犯杨来跃，男，1974年10月21日出生，白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来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原审被告人杨来跃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05 元，账户余额 2100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来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8 号

罪犯杨龙荣，男，1991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9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在

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人民币 23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85 元，账户余额 955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8 号

罪犯杨社六，男，1974年7月4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社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社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95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杨社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

01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8月8日作出（2022）云05执23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刑终59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杨社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该犯期內月均消费278.22元，账户余额9611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社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9 号

罪犯杨小平，男，1989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 01 刑初 7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6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7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42 元，账户余额 4641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6 号

罪犯杨应昌，男，1966年7月14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6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应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91元，账户余额66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杨枝能，男，1976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(2009)昆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枝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枝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枝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93 元，账户余额 23228.06 元（2025 年 7 月 2 日代缴财产刑后余额 3228.06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枝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6 号

罪犯叶大忠，男，1966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（2010）昆刑三初字第 5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大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18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8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230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3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4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26元，账户余额1105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大忠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64 号

罪犯余春，男，1982年5月20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春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

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5万，已终结；2024年7月11日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5执10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，予以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39元，账户余额60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余钱，男，1987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汉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6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9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0586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责令被告人余钱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5860元已履行，2024年3月29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(2024)云0112执12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26元，账户余额264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65 号

罪犯余永露，男，1992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永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69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6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8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35元，账户余额3867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永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5 号

罪犯余跃，男，1991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5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5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3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

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7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07元，账户余额2895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跃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6 号

罪犯袁昌波，男，198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(2021)云0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昌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昌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2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06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袁昌波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至2031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7000.00元；超消费，期内月均消费247.99元，账户余额928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袁昌礼，男，1967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昌礼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24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2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6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0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

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44元，账户余额74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昌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66 号

罪犯袁正刚，男，1976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正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9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248.52元，账户余额751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7 号

罪犯袁政朋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政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18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9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27元，账户余额8875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政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7 号

罪犯昝红超，男，1992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(2024)云0112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昝红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500.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昝红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6日作出(2024)云01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.00元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(2025)云0112执5856号执行裁定

书，涉财产部分一案，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68 元，账户余额 86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昝红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8 号

罪犯张春勇，男，2000年4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勇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7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88.47元，账户余额429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张德林，男，1992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林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8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7.87元，账户余额115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774 号

罪犯张峰，曾用名：张双喜，男，1997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繁昌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

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30元，账户余额10929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峰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4 号

罪犯张富，男，199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(2019)云0112刑初8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32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07元，账户余额5100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张家济，男，1998年3月6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14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家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5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5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；期间内月均消费291.24元，账户余额5805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3 号

罪犯张建福，男，1985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至2032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08元，账户余额399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2 号

罪犯张连益，男，196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连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

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48 元，账户余额 3940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连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4 号

罪犯张路青，男，1983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5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路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

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8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92 元，账户余额 107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路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7 号

罪犯张瑞祜，男，1995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(2018)云0581刑初5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瑞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5451.8元，扣除已经垫付的人民币24000元，余款21451.8元待赔偿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瑞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(2019)云05刑终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至2030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扣除已经垫付的人民币24000元，余款21451.8元已于2021年11月15日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97元，账户余额559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瑞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4 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93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咸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
内月均消费134.07元，账户余额442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4 号

罪犯张兴发，男，1978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2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6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其中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22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31元，账户余额909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张正洪，男，1984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3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3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68元，账户余额19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张正山，曾用名张松，男，2001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山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（被害人14周岁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84元，账户余额254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8 号

罪犯赵富传，男，1967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富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富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32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23元，账户余额325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富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2 号

罪犯赵富良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5 刑初 151 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富良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富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8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7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其中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人民币1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02元，账户余额944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富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赵克祥，男，1989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克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70元，账户余额259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赵小祥，男，1969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小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54 元，账户余额 85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29 号

罪犯赵校交，男，1990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潞西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校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校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3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1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

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0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79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41.05 元，账户余额 13528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校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67 号

罪犯郑友发，男，198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4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友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

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31 元，账户余额 1037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友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42 号

罪犯周学聪，男，1985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(2019)云05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学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5万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2024年12月13

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 0502 执恢 766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23 元，账户余额 1490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学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2 号

罪犯周洋，男，1984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3日作出(2023)云0723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40元，账户余额11772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30 号

罪犯周有德，男，1964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潞西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（2009）昆刑三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有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3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4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2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65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0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

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9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4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55 元，账户余额 984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6 号

罪犯周岳军，男，198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3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岳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1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54.88元，账户余额306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71 号

罪犯周张亮，男，1991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张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9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93元，账户余额5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5 号

罪犯朱国军，男，198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4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国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6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36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1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62元，账户余额26708.12元（2025年7月2日代缴财产刑后余额6708.12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04 号

罪犯朱夜明，男，1996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1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夜明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涉案赃款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夜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 刑终 7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88元，账户余额338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69 号

罪犯庄学荣，男，1982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5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学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8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2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86元，账户余额273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邹仁宇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仁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仁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5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22 元，账户余额 2564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仁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44 号

罪犯蔡选文，男，197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5 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选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24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22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67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0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863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31元，账户余额885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711 号

罪犯付立元，男，1979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立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立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8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7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

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78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27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11.22 元，账户余额 3263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立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683 号

罪犯徐建军，男，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12 刑初 6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建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9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（2025）云 0112 执 5638 号

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25）云0112执5638号案的执行，其中在本次考核期间内履行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80元，账户余额924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7日